

第 21 週小組討論題：

- 在基督的肢體裡，我會不會覺得誰最重要，我會不會最羨慕誰的什麼？我會不會看那些特別的人比較重要？在看自己和別人看得合乎中道上，我有沒有什麼需要學習的？什麼讓我看自己過高或過低？在調整上我有沒有什麼困難？在看別人上呢？
- 我的內心是否有爭戰？在跟誰爭戰？內耗我最嚴重的，是什麼爭戰，跟誰的爭戰？

第 22 週

小組匯報

上週複習：虛假的愛和屬靈，比較，爭強的結果？害怕被拒絕，被排斥？
神對基督徒特別的要求？還是，3:23

23. 同樂，同哭 (12:15)：哪樣比較容易？

24. 以惡報惡 (12:17)：結果是什麼？什麼可以改變我？我要選擇被什麼改變？

25. 聽憑主怒 (12:19)：非尼哈的故事，義怒與不義的怒

26. 待仇敵之道 (12:20)：有辦法守這個律法嗎？律法是屬乎靈的，我是屬乎肉體的 (7:14)。依靠自己，立自己的義時，我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 (8:7, 10:3)。守不了這個律法時，我怎麼辦？我的自我保護是什麼？

27. 仇敵 (12:20)：基督徒當打的仗，提後 4:7，來 12:4。誰是我的仇敵，別人，家人，朋友；還是疾病，苦難？或者，是神，我自己，我的過去，我的不夠好？誰是我的主？我在為什麼爭戰？

28. 以善勝惡 (12:21)：以惡報惡？

第十三章

與政府的關係：叛逆和堅持基督徒的立場原則不一樣。叛逆的人可能根本沒有什麼自己的立場，只有苦毒，或者自己的立場就是完全的自我中心，不服任何人；願意順服也不表示沒有立場原則。政府不完美，不是基督徒可以叛逆的藉口。第一世紀的社會

叛逆和鄉愿，可能都沒有原則立場

不用通例否定特例的存在，也不用特例的存在，否定通例的必要。不要替自己的自我中心，不服任何人，找特例的藉口，來否定掉通例

1. 順服 (13:1-5)：心態，屬靈的，而非恪守律法；通例，特例。在順服的原則下，看如何處理事情。
持守真理和叛逆有差別。不要打著真理的旗幟，justify 叛逆的行為
打著真理的旗幟，做鬥爭，趕盡殺絕，鏟除異己的行為。路 9:51-56
如果神給我無限的權柄，我會幹什麼？替天行道？怎麼個替天行道法？我會怎麼樣對待那些我認為“不對”的人？
2. 抗拒掌權的 (13:2)：革命呢？示威遊行呢？可以平和的表明立場嗎？如果行不通的話，怎麼辦？
3. 只要行善 (13:3)：
4. 納糧 (13:6)：稅吏，路 3:12-13。是不是只有在完美的情況下，別人都很好的時候，我才願意做該做的事？是不是在為自己的貪財，不順服找藉口？稅的問題
5. 以為虧欠 (13:8)：他不值得，不配？或者，永遠都是別人虧欠我；“虧欠別人”從來就不存在我的意念裡面？罪惡感的問題。
6. 完全了律法 (13:8)：遮掩罪，彼前 4:8；向審判誇勝，雅 2:13；所以，太 7:2。

*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(13:8)：

7. 不加害於人 (13:10)：有沒有在什麼情況下，我會加害於人而不自覺？當我受到威脅，感覺受傷害的時候，自我保護給人的安全，有能力的感覺。這是一個充滿傷害與被傷害的世代，聽天由命成了逆來順受的弱者表現。

第 22 週小組討論題：

- 對別人好的時候，我心裡的意念是什麼，覺得自己功德無量，別人應該感恩圖報？還是我欠了神的，是我應該做的？愛人常以為虧欠，對我的意義和影響是什麼？和覺得自己功德無量有沒有什麼不一樣？

- 注意一下自己的自我保護。我會不會很敏感，經常覺得被威脅，被傷害？什麼時候我需要自我保護？我用什麼方式自我保護？有沒有可能，當我覺得被威脅被傷害時的自我保護，其實傷害到別人了？
- 8. 得救在即（13:11）：需要為得救做準備，免得赤身裸體。太 24:42-44，45-51；25:1-13，啟 19:8。以後再說，習慣有辦法一下子就改變嗎？硬心有辦法一下子就變軟嗎？
- 9. 白晝（13:12）：無法逃避，無可遮掩
- 10. 為肉體安排，放縱私慾（13:14）：休閒，享受神的供應，還是放縱私慾？秀恩愛，“形式感”的反思。做事情的動機，為了自己的安全感，成就感，優越感，興奮感，幸福感；甚至，為了達到目的，不擇手段，不計後果